

HD-04-GLB77



182812050836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华鼎检测 W2203055 号

委托单位: 夏河县污水处理厂

项目名称: 夏河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份例行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Gansu Hua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明事项

1. 报告无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**MA** 章，报告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检测时段状况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/传真：0930-6383186

手机：15379908122

地址：临夏市穆斯林物流园区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 4 楼

邮编：731100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2812050836

名称：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临夏州临夏市穆斯林物流园区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4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2812050836

发证日期：2018年8月23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8月22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保
月

夏河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份例行 检测报告

1 任务由来

2022 年 3 月受夏河县污水处理厂的委托，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夏河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份例行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查勘，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，对该项目的污水进行了检测。

2 检测依据

2.1 《夏河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份例行检测方案》；

2.2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

2.3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。

3 检测点位布设、项目及频次

点位布设：依据委托检测方案，在污水总排放口布设 1 个检测点；

检测项目：pH、COD_{Cr}、BOD₅、氨氮、总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磷、六价铬、总铅、总镉、总砷、总汞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铬、SS、粪大肠菌群、水温；

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采样 1 次。

4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

水质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-1。

表 4-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单位	测定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来源	检出限
1	pH	—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—
2	COD _{Cr}	mg/L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

3	BOD ₅	mg/L	水质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
4	氨氮	mg/L	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
5	总氮	mg/L	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
6	石油类	mg/L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
7	动植物油	mg/L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
8	总磷	mg/L	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0.01
9	六价铬	mg/L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	0.004
10	铅	mg/L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1
11	镉	mg/L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01
12	砷	mg/L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0.0003
13	汞	mg/L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0.00004
14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1987	0.05
15	色度	倍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2
16	总铬	mg/L	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757-2015	0.03
17	SS	mg/L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—
18	粪大肠菌群	MPN/L	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	HJ 347.2-2018	20
19	水温	℃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	GB/T 13195-1991	—

5 检测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布点、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 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(2)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(3)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
(4) 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
(5) 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。

(6)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，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，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。

水质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表

序号	项目	质控编号	单位	检测结果	置信范围	评价
1	pH	B21050011	—	9.14	9.17±0.05	合格
2	COD _{cr}	B2009094	mg/L	34.9	34.4±1.6	合格
3	总磷	B1907195	mg/L	0.451	0.442±0.028	合格
4	铬（六价）	B1912134	μg/L	76.2	75.4±5.1	合格
5	总氮	B21100032	mg/L	2.59	2.53±0.19	合格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B21050050	mg/L	2.25	2.20±0.11	合格
7	氨氮	B21040107	mg/L	7.29	7.24±0.44	合格
8	砷	B1910112	μg/L	34.0	33.4±2.1	合格
9	汞	B2103500	μg/L	4.62	4.56±0.30	合格

6 检测结果

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与日期（2022 年 3 月 25 日）	标准限值	评价
			1#污水总排放口		
1	pH	—	7.69	6~9	达标
2	COD _{cr}	mg/L	31	60	达标
3	BOD ₅	mg/L	6.7	20	达标
4	氨氮	mg/L	3.81	8（15）	达标
5	总氮	mg/L	8.48	20	达标

夏河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3 月份例行检测

6	石油类	mg/L	0.67	3	达标
7	动植物油	mg/L	0.25	3	达标
8	总磷	mg/L	0.24	1	达标
9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5	达标
10	总铅	mg/L	0.01L	0.1	达标
11	总镉	mg/L	0.001L	0.01	达标
12	总砷	mg/L	0.0027	0.1	达标
13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1	达标
14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37	1	达标
15	色度	倍	9	30	达标
16	总铬	mg/L	0.03L	0.1	达标
17	SS	mg/L	8	20	达标
18	粪大肠菌群	MPN/L	790	10 ⁴	达标
19	水温	℃	10.9	—	—

备注

1. 标准限值依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 1 中一级 B 标准限值及表 2 限值进行,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;
2. 氨氮括号外限值为水温>12℃时的限值, 括号内的限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标准限值;
3. 检出限加 L 表示未检出。

****报告结束 The report end****

编制: 绽恩海

审核: 崔向红

签发: 景锋

签字: 绽恩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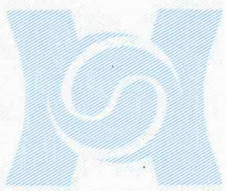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: 崔向红

签字: 景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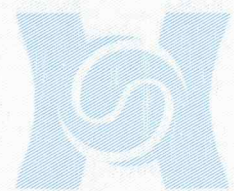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5 日

2022 年 4 月 5 日

2022 年 4 月 5 日



华鼎环保
huadinghuanbao



华鼎环保
huadinghuanbao